

物业管理条例(2007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7\\_89\\_A9\\_E4\\_B8\\_9A\\_E7\\_AE\\_A1\\_E7\\_c80\\_2966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7_89_A9_E4_B8_9A_E7_AE_A1_E7_c80_296639.htm)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

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